

# 釋迦收入保險試辦方案投保規定

108.02.19 版

## 一、投保標的物

投保標的物為種植滿三年且田區耕作面積達 0.1 公頃以上之大目釋迦與鳳梨釋迦。

## 二、承保範圍

釋迦投保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予承保。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列入承保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未善盡種植經營管理導致釋迦樹體受傷、畸形、發育不全或罹患病蟲害。
- (二)同一果樹已向其他保險人投保釋迦收入保險。

## 三、保險期間

- (一)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為整園期至採收期結束，為期一年。
- (二)保險生效日統一為五月一日。

## 四、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公告「**釋迦收入保險試辦方案最高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基準**」所訂之保險金額投保。

## 五、保險費

依「**釋迦收入保險試辦方案最高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基準**」規定，計算不同收入保障程度之保險費。保險費由要保人負擔繳納，要保人得依「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

## 六、理賠金額

(一)理賠金額之計算及給付：

### 1. 釋迦收入保險：

依「釋迦收入保險試辦方案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規定，在保險期滿，依所投保期間之每公頃基準收入減去每公頃實際收入為每公頃之理賠金額賠償。

(1)理賠金額＝(每公頃基準收入－每公頃實際收入)×投保面積。

(2)每公頃基準收入＝基準價格×每公頃基準產量×收入保障程度。

(3)每公頃實際收入＝實際價格×每公頃實際產量。

(4)基準價格：**大目釋迦依臺北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價格，鳳梨釋迦依臺東地區農會外銷價格，均取前五年(不含當年)之奧林匹克年平均(即不含最大值與最小值，取三年平均)。**

(5)每公頃基準產量：**依農情調查資料，取前五年(不含當年)大目**

釋迦及鳳梨釋迦區域每公頃產量之奧林匹克年平均値(即不含最大值與最小值,取三年平均値)。如該年度無相關統計資料,則以農情調查資料發布之番荔枝(不分品種)區域每公頃產量為計算基準。

(6)實際價格:大目釋迦依投保當年臺北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價格;鳳梨釋迦依投保當年臺東地區農會外銷價格。

(7)每公頃實際產量:當地鄉市大目釋迦及鳳梨釋迦區域產量,包括臺東市、卑南鄉、太麻里鄉、鹿野鄉、東河鄉。其中,卑南鄉依卑南鄉公所產量調查推定結果,以太平溪為界,分為溪南與溪北兩個小區域產量。

在保險期滿,依所投保之每公頃基準收入與每公頃實際收入主動結算理賠金額逕予通知給予給付。

## 2. 釋迦樹體附加險:

(1)因颱風、焚風、寒害、乾旱等天然災害導致釋迦樹體倒伏、死亡而全部新植,並經勘查單位現場逐筆勘查投保土地,確認新植存活後始得理賠,採申請給付。

(2)依「釋迦收入保險試辦方案保險單條款」第十六條規定,每年每公頃理賠八萬五千元,新植樹體需於保險期滿前完成新植,逾期不予賠付。

(3)最高連續理賠三年,惟第二年及第三年需再度投保釋迦收入保險及樹體附加險,且該年度保險期滿時,新植樹體需存活達七成以上(含重新補植),始予以賠付。

(4)新植期間再發生天災而必須再重新新植或補植,於原有保單三年賠付期間,只要符合新植存活標準仍給予賠付。

(二)依「釋迦收入保險試辦方案保險單條款」第六條規定,理賠金額以保險金額為上限。